

证券代码：600038

证券简称：哈飞股份

临：2013-012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11时30分在哈尔滨最佳西方财富酒店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，分别是郭殿满、曹子清、闫灵喜、刘广林、陈晓毅、王义、王玉杰、肖殿发，其中聂小铭委托郭殿满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张继超委托陈晓毅代为行使表决权，陈丽京委托肖殿发代为行使表决权、王玉伟委托肖殿发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：由于独立董事崔学文已连续六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郭殿满、聂小铭、曹子清、崔学文调整为郭殿满、聂小铭、曹子清、王玉杰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王玉伟、聂小铭、崔学文调整为王玉伟、聂小铭、王玉杰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变。

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